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大连市教育局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5)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6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	2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办理	7	 2.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办理
	3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普通高中学生复学办理	8	 3.普通高中学生复学办理
	4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普通高中学生退学办理	8	 4.普通高中学生退学办理
	5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普通高中学生休学办理	9	 5.普通高中学生休学办理
	6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 普通高中学生转出办理	10	 6.普通高中学生转出办理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	7	教师资格认定	11	 7.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13	 8.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14	 9.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15	 10.学校名称的变更
	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17	 11.学校地址的变更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1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18	 12.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校车使用许可	13	校车使用许可	19	 13. 校车使用许可
学生资助	14	学生资助	21	 14. 学生资助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21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点

大连市教育局业务办理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综合窗口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0411-65850172
2	大连市教育局高中教育处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19 号（黄河路与联合路交汇）	0411-84649503
3	大连市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大连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语言文字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19 号（联合路与联兴巷交汇）	0411-8460173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报名条件关注“大连市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的报名通知。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申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及每期考试报名通知所列要件。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关注“大连市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的证书发放通知，按照通知时间领取证书，领取地址为大连市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部。

②网上办：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官网)”，点击“辽宁”报名，具体报名方法见“大连市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的报名通知。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查询成绩”，访问地址：<https://www.cltt.org/#/webHome>，点击“查分验证”查询。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1.3 办理时限：成绩发布后约 3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

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考生可通过国家政务平台获取电子证书。如有问题，电话咨询 0411-84590623。

2.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办理

户籍在我市的普通高中学生，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条件下可以申请转入我市普通高中就读。

2.1 需提供要件

转学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在校学习情况及操行表现情况说明；学校性质证明；家长在连工作证明；在连居住证明；中考档案。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拟申请就读的学校或市教育局高中处



2.普通高中学生转入办理

2.3 办理时限：每年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和 8 月 22 日—9 月 22 日两个时段收取转学申请材料，其他时间不再接收申请。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便捷快速办理业务，请学生监护人提交申请。监护人

可以自己联系接收学校，也可以联系市教育局高中处安排学校。
如有问题可拨打市教育局电话 0411-84649503 咨询。

3.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普通高中學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學生复学办理

休学期满复学或提前复学的普通高中學生，由學生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因傷病休學須附縣級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經學校批准，可以報市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3.1 需提供要件

縣級以上醫院診斷書(康復診斷)和復學申請書。

3.2 辦理路徑

窗口辦：就讀學校辦理



3.普通高中學生復學辦理

3.3 辦理時限：8 個工作日

3.4 溫馨提示：

診斷書需要縣級以上醫院開具。如有問題可到學校諮詢，或者撥打市教育局電話 0411-84649503 諮詢。

4.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普通高中學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學生退學辦理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普通高中学生，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予以退学。

4.1 需提供要件

向学校提交监护人和学生本人签字的退学申请书。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就读学校办理



4.普通高中学生退学办理

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请学生监护人提交申请，退学申请应包含学生基本信息、退学理由、学生和监护人签字。如有问题可到学校咨询，或者拨打市教育局电话 0411-84649503 咨询。

5.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休学办理

因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普通高中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休学申请，提交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休学证明。

5.1 需提供要件

近 3 个月的治疗过程材料，如病志、用药、检查、诊疗费用

收据等能证明治疗过程的材料；近3个月的连续请假条；经3个月治疗后，医院仍然建议休息的诊断书；休学申请。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就读学校办理



5.普通高中学生休学办理

5.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请学生监护人提交申请。请留存好诊疗过程材料和学校请假条。如有问题可到学校咨询，或者拨打市教育局电话 0411-84649503 咨询。

6. 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转出办理

户籍迁移外省、市、县的普通高中学生，须持接收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等相关材料，经转出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学籍主管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户口簿复印件；拟转入学校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

接收证明；书面申请。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就读学校办理



6.普通高中学生转出办理

6.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请学生监护人提交申请。转出学生的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由辽宁省教育厅高中教育处出具。如有问题可拨打市教育局电话 0411-84649503 咨询。

7. 教师资格认定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7.1 需提供要件

① 身份证明

有大连市户籍的人：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

有大连居住证的人：居住证或居住证延期证明

在连高校就读的学生：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

- ②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③体格检查证明
- ④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建议与网上报名相同）

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报名及查询认定结果：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



7.教师资格认定

7.3 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在办理时阅读大连市教育局官网的当期教师资格认定通知。

规定的网上报名期限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期限内，可向大连市教育局审批办信箱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

②网上报名时核验通过的证明材料无需进行现场确认。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网上报名时核验未成功的，申请人于现场确认期限终止前补齐。

③市本级平台受理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以及在连高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认定的申请。

④教师资格证书的制发需 30 个工作日，请您密切关注大连市教育局官网或公众号发布的领取通知。

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

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1 需提供要件

- ①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
- 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b2d7d6d-b0ff-4597-8bb3-9cc3ce6647ab>



8.有效期审批

8.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

9.1 需提供要件

- ①举办者变更申请报告
- ②学校原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③财务清算报告
- ④举办者变更协议
- ⑤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原举办者、新举办

者身份证或法人资格证明)

⑥举办者变更后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⑦举办者变更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⑧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4ac25c2c-3a10-4163-83de-fb78be2306fa>



9.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9.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名称变更申请报告
- ②核名手续
- ③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④名称变更后学校章程
- ⑤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dd6fe-fa-6c49-4575-8455-20702869597d>



10.学校名称的变更

1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地址变更申请报告
- ②变更后符合当地设置标准的办学场所的证明
- ③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④地址变更后学校章程
- ⑤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6b1ba81-5c97-4422-beb7-81b444f95601>



11. 学校地址的变更

11.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
- 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c35a603d-b55b-45b9-9b9f-cb7fe6191d3d>



12.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
审批

12.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3. 校车使用许可

全市主城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主城区部分、高新区主城区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确有需求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幼儿)上下学需要，需要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可向市教育局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开展联合审批。

13.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报告

②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③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④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⑤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⑥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6d7247aa-4f57-43a5-8d05-7515d48b323e>



13.校车使用许可

1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问题，您可拨打窗口办理电话 0411-65850172 咨询，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4. 学生资助

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低保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学校在完成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将本校学生汇总信息进行申报，各区市县负责所辖学校资助数据的审核汇总，市教育局负责市属学校及各区市县资助数据的审核汇总。

14.1 需提供要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低保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就读学校



14. 学生资助

14.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学校便捷快速办理业务，需提供低保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0411-84603212 咨询。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大连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遗失的，可向毕业学校申请补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学校确认该生毕业信息无误后，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提交由学校出具的该生《大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包

括该生毕业验印等相关毕业佐证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2寸照片，办理完成该生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并将补办的《学历证明》交由毕业生。

15.1 需要提供要件

①毕业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必须包括该生毕业验印等相关毕业佐证材料

②补办学历证明申请

③本人相关毕业信息

④2寸照片

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含正反面）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毕业学校



15.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
证明书

15.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适用范围为大连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含技工学校）。联系学校取得补办学历证明。如有问题可联系毕业学校，或拨打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电话 0411-84603822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申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 已参加测试但成绩未公布者
	2. 未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者
	3. 证书已发放完毕考生
违规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转入	户口不在我市
违规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违规办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违规办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办理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1. 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项目
	2.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违规办理校车使用许可	非义务教育阶段无校车许可
违规申请学生资助	1. 不符合受助条件
	2. 学校提报的材料信息未经过审核和公示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1.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申请人自备
		2. 举办者变更后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6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7	校车使用许可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政府部门核发
		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补正期限：6 个工作日			

